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第 20 屆經貿法規研究小組暨環保研究小組  
第一次會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演講廳（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主席：林副召集人瑞琳

記錄：謝宗憲

出席委員：林召集人正誠（線上）、吳大維委員、陳鳳英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專題講座：「台灣貿易業如何因應 2026 歐盟碳邊境稅徵收」

講題 1：歐盟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

主講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李堅明副院長

講題 2：我國因應碳邊境稅之政策規劃

主講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辦公室黃偉鳴副處長

三、交流座談：

（一）請問目前是否有關「碳排放量」、「碳含量」的驗證機構或是輔導機制？

回答：

環保署：以強制性規定而言，國內查驗機構主要依循 ISO14064 標準，目前環保署認可的有 7 家，可以至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查詢；而公告必須強置完成盤查的業者大約有 200 多家，希望有更多檢驗機構加入。

（二）目前跨國企業如殼牌石油、英國石油透過「投資森林」、特斯拉透過販售電動車取得 carbon credit（碳信用額），想請問我國未來計算碳權時會採用國外認證的探權嗎？

回答：

1.環保署：

特斯拉的情況主要是因為美國設有平均能耗標準，汽油車往往無法達標，而電動車往往可以達標甚至可以剩下許多額度，

汽油車廠為了符合排放量，因此必須向電動車廠購買額度。經濟部能源局也有類似制度，但是因為有考量汽油車廠的能耗，因此國內汽油車製造廠不需要特別購買額度。目前全球有許多志願性的碳減量機制持續發展，我國也一直在關注，但是否能直接被認定為國家採納標準則有待討論，主要原因是不同機制的每噸碳價不一，碳排放交易與實際減量之間往往有所落差，仍需要設定相關條件。我國情況要是未來法案出爐後才比較明朗。

## 2.台綜院：

碳權在淨零排概念下非常重要，淨零排是指減排之後還有不足，必須要去做抵換，從減緩成本角度來看，應該開放較低的成本讓國內業者取得碳權抵換，也可以彈性納入國際機制，相信對產業使有所幫助。

(三) 依據「歐盟碳邊境稅」規定，相關費用由進口商繳納，出口商負責文件，而本公司經營型態為跨境交易(直接出貨給歐洲消費者)，請問「歐盟碳邊境稅」針對此類交易是否有規範可供查詢？

回答：

台綜院：依據「歐盟碳邊境稅」規定，進口商負責申報，成本轉嫁回出口商；基本上只要您的產品屬於管制範疇不論製造商還是貿易商都必須繳費。

(四) 請問碳排放數有什麼公式可以計算？不同產業有分別嗎？

回答：

1.環保署：基本算法如下：進口產品所用的煤、天然氣都有「熱值」，再用「熱值」乘以單位係數(每單位排多少碳)，最後乘以所使用的煤、天然氣數量。(註：我國 1 度電力排 0.502 公斤二氧化碳)；可以到經濟部國貿局、能源局搜尋「碳輔導」即查詢相關資訊。

## 2.台綜院：

目前碳排放數算法很多，也很成熟，但須要透過第三方認證，以中小企業規模來看，可能 1 年成本多達 30-50 萬不等，建議政府應儘早實施輔導。

(五) 請問 CBAM 計算的單位產品碳排就是碳足跡嗎?是否含範籌三?

回答：

1.環保署：範疇三主要是指生產產品以外所產生的碳排，例如雇用卡車。以目前歐盟碳邊境稅而言，目前比較傾向不納入。

2.台綜院：依據歐盟定義，確實尚未包含碳足跡的所有步驟，因此不能說是完全的碳足跡概念，但是如果以納入供應鏈碳排放來看，則較像 ISO14064 的範疇三。

(六) 目前聽起來只有出口歐盟需申購配額向第三方驗證，台灣進口部分有要像新加坡一樣開 NBS 交易嗎?

回答：

台綜院：新加坡 NBS 交易是碳權交易，由該國金管局負責，未來將成為全球重要的金融商品，可建議金管會研議。

(七) 目前國際趨勢似乎已從淨零改為碳中和，兩者差異為何?

回答：

1.環保署：「淨零」是指減排加上抵換的，沒有產生多餘排放量叫做淨零。「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有的人特指「碳」，但基本上是混用。

2.台綜院：就學術而言，兩者觀念有差異，然而，就實務而言，兩者可以視為相等的概念。

(八) 請問 CBAM 產品碳排只計算直接碳排嗎(範疇一)?

回答：

台綜院：是的，以目前 7 月公佈版本確實只計算直接碳排，明年定稿本是否改變則有待公佈。

(九) 我們身為單純採購出口的貿易公司，該如何因應呢？如果生產商無法減碳，而進口商不願意分攤碳關稅成本該如何因應？  
回答：

1. 環保署：依歐盟今年 7 月 14 日公布之 CBAM 草案，初期適用水泥、肥料、鋼鐵、製鋁等行業別之部分產品，並需查詢是否為 CBAM 公布之產品貨號(產品貨號資訊可至經濟部國貿局網站，搜尋「碳知識」查詢)，以確認是否為 CBAM 管制對象。由於歐盟 CBAM 草案目前還在審查階段，歐盟執委會預計 111 年完成立法並公布相關執行細節。

2. 台綜院：建議及早邀請供應商討論，第一步應先向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碳盤查輔導申請，第二步，邀請進口商討論，尋找對策與共識。

(十) 前針對植樹等碳匯作法，環保署未來是否有規劃可抵銷整廠碳排放量？

回答：

1. 環保署：為鼓勵各級政府及民間單位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本署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精神及作法，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有「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本土減量方法，有意願執行植樹造林者可依該項減量方法，向本署申請執行抵換專案。以國內造林地面積 993 公頃，栽植樹種包含台灣光蠟樹、台灣檫、肖楠、樟樹等約 18 種為例，20 年預估總減量為 22 萬公噸 CO<sub>2</sub>e。

2. 台綜院：植樹碳匯是環保署認定的合格抵換專案，但需要依據合格的方法學計算。未來申請碳權的行政成本(計劃書撰寫及第三方查證費用)是關鍵。

(十一)請問若不是第一階段的產業其進口碳關稅如何計算?如何界定是否為相關產業而繳交碳關稅?

回答：

1.環保署：原則上，若非第一階段 CBAM 納管對象並不會受到管制，後續仍須瞭解歐盟正式公布之法案內容。然而，建議可先從瞭解產品製造過程之碳排放量，以及早做好準備。

2.台綜院：產品含碳量計算的標準一致，與產業別無關。依據歐盟第一階段的界定為鋼鐵、水泥、鋁製品、化肥及電力等，之後，歐盟會視情況公布第二階段管制貨品(需繳交碳關稅)。

#### 四、報告事項：

(一) 依照本會小組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小組應設置 9 至 15 位委員，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至 3 人、顧問若干人，其人選由本會遴選。本屆「經貿法規研究小組」、「環保研究小組」正副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如附件。

(二) 近期主要經貿訊息：

項次	內容
1	我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期望更進一步強化區域整合，對於敏感產業將規劃配套措施。
2	立法院本會期將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法」、「商品標示法」、「關稅法」、「溫室氣體減量及排放法」，將持續留意修法情況。

決議：洽悉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30)